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美玲

指定辯護人 陳柏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6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一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壹張、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未扣案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有關於「黃妍」之記載均更正為「開通經理-黃妍」、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黃郁祥」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補充為『「黃郁祥」、「啟嘉」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第14行「先印出偽造之」補充為「先至苗栗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頭獎門市印出偽造之」，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丁美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新法），惟被告所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未符合其

01 他加重詐欺要件，與新法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合，自
02 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新
03 法第47條第1項係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
04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05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適用結
06 果，修正後規定新增上揭「6個月內支付調（和）解之全部
07 金額」要件，且改為得減，顯非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8 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9 7條前段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48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偽
15 造印文及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
16 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17 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被告與「俊霖」、「欣怡」、「開通經理-黃妍」等就上開
1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所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
22 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五、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27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此為最高法院統一
28 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偵查
30 中自白見114年度聲羈字第258號卷第19至20頁），且已於本
31 院審理中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

卷第165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既已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上開說明，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僅於量定宣告刑時將之合併審酌，以為適當之評價，附此敘明。

七、量刑：

(一)以刑法第57條之「犯行個別情狀」事由（犯情事由）初步劃定被告之行為責任：

- 1.被告依指示持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陳彥志行使之，並收取20萬元得手後，將款項放置在共犯指定位置之犯罪手段暨分工情節。
- 2.被告與告訴人為互不相識之關係。
- 3.被告犯行對告訴人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向告訴人詐得20萬元）及社會法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部分）造成之危害。

(二)審酌刑法第57條之「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個人事由），作為責任刑之微調：

-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現從事廚房工作、日薪約1,600元、家中有19歲、14歲之子女需其扶養（目前由被告之婆婆照顧）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80至181頁）。
-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

01 得（所犯一般洗錢罪，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2 之減刑規定），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調）解或賠償其損
03 害之犯罪後態度。

04 (三)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
05 錄表），未參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
06 （見本院卷第1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08 金」之規定，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
09 亦擴大成為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本案
11 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並未較輕罪
12 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復經本院審酌被告侵
13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14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15 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
16 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17 參、沒收：

18 一、扣案一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1張、蘋果廠牌行動
19 電話1支、未扣案工作證1張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20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見114年度偵字第10698
21 號卷第23至25頁；本院卷第178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工作
23 證，其不法性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
24 況該物實際上亦無財產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
25 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併依同法第38條
26 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至收據上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該文書之
28 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
29 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

31 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3萬2,000元，業如

前述，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得款項2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業將款項轉交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10698號

25 被 告 丁美玲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丁美玲於民國114年9月中某日，加入由真實秀姓名年籍不詳

之「呂庭翰」(LINE暱稱「Chris」)、「俊霖」、「犬」、「任苡菲」、「傑森」、「吳小天」、「柏」、「黃郁祥」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該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7日15時至18時許，在臉書刊登不實廣告，陳彥志瀏覽後，即加入LINE暱稱「欣怡」、Telegram暱稱「黃妍」之好友，向陳彥志佯稱：可透過儲值流量方案，若達標可以約見面，需依指示匯款及面交投資款項等語，致陳彥志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114年10月20日22時28分許，在苗栗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頭屋門市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丁美玲即依暱稱「俊霖」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印出偽造之一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帆投資公司）工作證（姓名：「丁義珍」）、上有偽造一帆投資公司大小章之「一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再於前揭時、地假冒為一帆投資公司之專員與陳彥志見面，向陳彥志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收取2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一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予陳彥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彥志、丁義珍及一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美玲得手後，旋即步行前往「俊霖」指定之苗栗縣頭屋鄉中華街一巷某處，將款項放置於指定位置以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層轉上游，藉此方式詐騙陳彥志，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陳彥志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彥志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美玲於警詢、偵查及法院訊問時之供述	被告丁美玲坦承於上開時、地依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俊霖」指示，持前

		揭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陳彥志收取20萬元之事實，惟辯稱：我不知道這些是犯罪。
2	1. 告訴人陳彥志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陳彥志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一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門號申請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欣怡」、Telegram暱稱「黃妍」之人詐騙而面交款項之事實。
3	扣押物品目錄表	自被告處扣得IPHONE14手機1支、高鐵票1張，並經告訴人交付而扣得一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1張等物之事實。
4	被告與「Chris」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相片1份、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俊霖」、「吳小天」等人之LINE頁面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照片及監視器檔案光碟各1份	佐證被告有依「俊霖」指示，前往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
02 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4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
06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一帆科技股份
08 有限公司收據receipt」，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
09 於被告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吳宛真